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素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忠憲律師
　　葉玉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89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84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素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第5行「盛典娛樂城」更正為「聖典娛樂城」，第10行「上業」更正為「商業」。

㈡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

㈢被告莊素幸於本院之自白。

二、法令適用

㈠罪名及處罰條文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包括一罪

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以前揭方式，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包括一罪。

三、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以現金兌換點數，並儲值至其使用之帳號內，下注簽賭而以網際網路與上開賭博網站運營者對賭財物，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係作為賭客下注簽賭，前後期間約2年，惟賭博獲利有限，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尚非至鉅，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屬中度之範疇。另參諸於本件犯行前並無賭博前科紀錄，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惟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狀，為強化被告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其遵法意識，認有必要藉實刑之執行，使其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蹈覆轍，自不宜逕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至被告持以下注簽賭之行動電話1支，固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考量上開行動電話價值不低，用途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復為被告日常生活使用之工具，倘對上開行動電話宣告沒收或追徵，相較被告犯罪情節，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894號

被　　告　莊素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忠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素幸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111年1月14日前之行為，另為不起訴處分)至113年1月某日，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3樓居所處，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出入之虛擬公共場所「朕天下娛樂城」、「盛典娛樂城」及「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分別註冊遊戲帳號「chuang76

70」、「chuang679628」、「0000000000」後，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上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帳戶綁定該等賭博網站作為儲值及收受賭金所用，自本案帳戶匯入賭金至該賭博網站所指定之虛擬帳戶，以新臺幣兌換點數1比1之比例儲值遊戲點數，並以娛樂城手遊遊玩各類博奕遊戲，若贏得遊戲可從中獲取相對應之遊戲點數，再利用娛樂城手遊「託售」功能執行出金，嗣賭金即透過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譽科技有限公司、惠譽科技有限公司等人之帳戶出金，使莊素幸將遊戲點數兌換為新臺幣匯入本案帳戶而獲利。嗣經警於113年1月9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8號搜索票至莊素幸上開居所地搜索，查獲被告之行動電話1支，莊素幸並坦承有前開簽賭之事實，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素幸之陳述	坦承有上開賭博之事實。
2	被告所申設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譽科技有限公司、惠譽科技有限公司等人曾出金至本案帳戶、被告有使用本案帳戶入金至前開娛樂城之事實。
3	「朕天下娛樂城」、「盛典娛樂城」及「大老爺娛	證明被告於上開3娛樂城線上網站賭博之事實。

	樂城」賭博網站頁面及被告通訊軟體LINE與上開娛樂城官方帳號「朕天下客服中心」、「聖典娛樂城」、「大老爺官方客服3.0」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0張	

二、核被告莊素幸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前開期間內，先後多次上網賭博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